

附件二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申請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人地址：_____

本案認定如下：

起火時間	
起火地點	
起火處	
起火原因	
備註	

臺 北 市 政 府 消 防 局

年 月 日

註：

- 一、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收到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仍不服時，得於收到日起 15 日內陳述理由向內政部消防署(火災鑑定會)申請再認定。但已進入司(軍)法機關訴訟程序中，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內政部消防署(火災鑑定會)受理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8 樓；連絡電話：(02)8911-4119，轉預防調查組。